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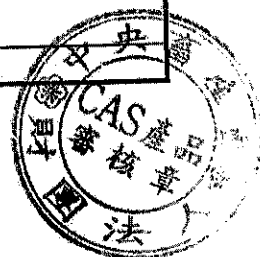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

NAIF-QP-7019-09

廠商名稱：1105富源畜牧場一場
檢驗大項：G 生鮮蛋品

產 品 名 稱		標準(容許度)	好雞蛋(紅)	大成鮮蛋	
產 品 編 號			*110501	*110501	
採 樣 地 點			OK屏東麟洛店	OK屏東麟洛店	
抽 樣 日 期			2019/07/29	2019/07/29	
檢 驗 日 期		技術服務中心	2019/07/30	2019/07/30	
產品標示	1. 品名	正確名稱	正確名稱	正確名稱	
	2. 淨重	足量	足量	足量	
	3. 製造日期	年月日	2019/08/05, 15天	2019/08/03, 15天	
	4. 有效日期	年月日, 天	25°C 以下	25°C 以下	
	5. 保存條件	≤25, 0°C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6. 製造商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7. CAS標示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官能性質	8. 包裝	完整無破損	完整無破損	完整無破損	
	9. 氣味	正常	正常	正常	
	10. 外觀	正常	正常	正常	
	11. 蛋之色澤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	12. 鮮度	參考用	/	/	
微生物	13. 生菌數	參考用 C.F.U/g	/	/	
	14. 沙門氏桿菌	陰性	/	/	
動物用藥殘留	15. 抗生物質	≤12.0mm zone	/	/	
	16. 青黴素	不得檢出	/	/	
	17. 泰黴素	≤0.2ppm	/	/	
	18. 紅黴素	≤0.3ppm	/	/	
	19. 四環黴素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未檢出	/	
	20. 氯黴素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1. 磺胺類及奎諾酮類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2. 抗原蟲劑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3.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4. 離子型抗球蟲藥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25. β-內酰胺類抗生素	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	
其他	26. 必利美他命	不得檢出	未檢出	/	
採樣地點溫度			25°C 以下	25°C 以下	
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合格	

抽 驗 合 格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檢體編號：108AF-EC-00191
收件日期：2019/07/30
測試日期：2019/07/30
完成日期：2019/08/06

報告編號：10807AF00064
報告發行日期：2019/08/08
頁數：1 of 1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CAS-好雞蛋(紅)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藏 完整包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富源畜牧場一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19.8.5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結果
必利美達民	依據 NAIF-B-5.4-04-37a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65 項)，定量極限：0.01ppm。	未檢出
四環黴素類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經四環黴素、脫氧經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定量極限皆為 0.005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1233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檢體編號：108AF-EC-00192
收件日期：2019/07/30
測試日期：2019/07/30
完成日期：2019/08/06

報告編號：10807AF00065
報告發行日期：2019/08/08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CAS-大成鮮蛋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藏 完整包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富源畜牧場一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19.8.3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8 品項)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12338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10807AF00065
報告發行日期：2019/08/08
頁數：2 of 2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結果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等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ormetoprim(歐美德普)等定量極限 0.05ppm；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N1 0012339